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4 月 28 日（周四）

3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 16 号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14 号会议室。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姜雪飞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581,125,1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.365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67,229,4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77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3,895,7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86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3,925,7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9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3,895,7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869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之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8、9、10、11 为特别议案，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1,007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8%；反对 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5%；弃权 3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808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77%；反对 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61%；弃权 3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63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1,007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8%；反对 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5%；弃权 3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808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77%；反对 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61%；弃权 3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63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年度报告>及<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1,007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8%；反对 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5%；弃权 3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808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77%；反对 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61%；弃权 3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63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1,040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5%；反对 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841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39%；反对 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0,852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0%；反对 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5%；弃权 18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652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89%；反对 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61%；弃权 18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5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0,884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7%；反对 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5%；弃权 15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685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751%；反对 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61%；弃权 15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88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0,625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40%；反对 4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426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117%；反对 4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8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0,465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65%；反对 50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7%；弃权 15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265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620%；反对 50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192%；弃权 15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88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5,276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73%；反对 1,617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52%；弃权 15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152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674%；反对 1,617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6138%；弃权 15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88%。

关联股东余忠先生、彭卫红女士、赵金秋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5,276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73%；反对 1,617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52%；弃权 15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152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674%；反对 1,617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6138%；弃权 15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88%。

关联股东余忠先生、彭卫红女士、赵金秋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5,276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73%；反对 1,617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52%；弃权 15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152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674%；反对 1,617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6138%；弃权 15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88%。

关联股东余忠先生、彭卫红女士、赵金秋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周江昊、吴雍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

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